

2010《注册税务师》税务代理实务预习第二章(9)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6111.htm id="kosg" class="dixc">

第三节

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重点) 一、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税务机关的权利(熟悉) 1.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

2.税收管理权百考试题论坛来源

：考试大来源：考试大 3.税款征收权 (1)依法计征权 (2)核定

税款权 (3)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 (4)追征税款权 因税务机关

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

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

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技术错误等原因，

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和滞纳金。特殊情况，可以延长到5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

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4.批准税收减、免、退、延期缴纳税款权。 5.税务检查权 6.处

罚权 编辑特别推荐：海量题库有免费!预测压题,名师解析!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

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

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